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擬定向保利財務增資 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境外債券一般性授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olyculture.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交回。

2015年10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擬定向保利財務增資	5
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境外債券一般性授權	16
臨時股東大會	19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20
推薦意見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嘉林資本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2015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審批機關」	指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授權，有權審批增資協議的政府部門(或其各自的地方部門，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原股東、本公司及保利財務就擬定增資於2015年9月17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境外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擬定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擬定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擬定增資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7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股東」	指	保利集團、保利科技、保利南方、保利香港控股、保利地產、保利置業、保利能源及瑞士信貸
「保利能源」	指	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財務」	指	保利財務有限公司
「保利集團」	指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視文義而定）亦包括其附屬公司
「保利香港控股」	指	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置業」	指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保利地產」	指	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南方」	指	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
「保利科技」	指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擬定增資」	指	本公司及原股東擬定合共向保利財務出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完成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執行董事：
徐念沙先生
李南先生
張曦先生
蔣迎春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號
20樓A區
郵編：100010

非執行董事：
王林先生
趙子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謙先生
李曉慧女士
葉偉明先生

2015年10月9日

敬啟者：

**擬定向保利財務增資
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境外債券一般性授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擬定向保利財務增資的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境外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有關擬定向保利財務增資的決議案，董事會於2015年9月17日宣佈，本公司與原股東及保利財務於2015年9月17日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原股東同意共同向保利財務增資。

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向獨立股東，及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擬定增資提供推薦意見。

擬定向保利財務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原股東及保利財務訂立的增資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1. 增資協議

日期

2015年9月17日

訂約方

原股東、本公司(統稱「各增資方」)及保利財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財務由原股東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原股東股權比例如下：

原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比率
保利集團	245	35%
保利科技	105	15%
保利南方	35	5%
保利香港控股	42	6%
保利地產	70	10%
保利置業	63	9%
保利能源	35	5%
瑞士信貸	105	15%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保利財務於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201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0,097.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8,631.5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營業收入	288.10	339.31
利潤總額	280.50	250.09
淨利潤	214.35	185.46

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財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各增資方同意將保利財務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各方同意以下述方式，向保利財務出資：

- (1) 各原股東將其於保利財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資本公積總計人民幣76,390,447.00元轉增為保利財務之註冊資本；
- (2) 除瑞士信貸外之所有原股東將其各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於保利財務之未分配利潤總計人民幣407,983,803.37轉增為保利財務之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 (3) 保利集團、保利科技、保利地產、保利置業及保利能源將按其現時向保利財務之出資份額認購現金出資份額。保利香港控股、保利南方及瑞士信貸將放棄認購其各自相應之現金出資份額，而由保利科技、保利房地產及保利置業認購；及
- (4) 本公司將以現金向保利財務出資，並於擬定增資完成後成為保利財務之股東。

上述原股東及本公司將向保利財務擬定出資的詳情如下：

保利財務之股東	(i)資本公積轉增 註冊資本及 (ii)未分配利潤 (如適用)	擬以現金	
	轉增註冊資本 後之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出資之金額 (人民幣元)	擬出資總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	-	109,882,500.00	109,882,500.00
保利集團	197,747,831.51	282,675,114.04	480,422,945.55
保利科技	84,749,070.65	187,236,264.55	271,985,335.20
保利南方	28,249,690.22	-	28,249,690.22
保利香港控股	30,968,008.12	-	30,968,008.12
保利地產	56,499,380.43	146,854,105.40	203,353,485.83
保利置業 ¹	46,452,012.17	129,199,821.20	175,651,833.37
保利能源	28,249,690.22	40,382,159.14	68,631,849.36
瑞士信貸	11,458,567.05	-	11,458,567.05
總計	484,374,250.37	896,229,964.33	1,380,604,214.70

¹ 保利置業擬出資額相當於人民幣129,199,821.20元，以美元出資，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按保利置業實際出資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本次擬定增資採用如下資本公積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以及現金出資認繳新增資本的方式：

1. 各原股東將其於保利財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資本公積總計人民幣76,390,447.00元轉增為保利財務之註冊資本，按照1:1的比例進行，據此，保利財務之資本公積減少人民幣76,390,447.00元、而保利財務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6,390,447.00元，此過程中並無額外現金注入保利財務。
2. 除瑞士信貸外之所有原股東將其各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於保利財務之未分配利潤轉人民幣407,983,803.37元增為保利財務之註冊資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保利財務之未分配利潤總計人民幣488,603,357.32元，其中，保利集團、保利科技、保利南方、保利地產及保利能源轉增之未分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1,011,175.06元、人民幣73,290,503.60元、人民幣24,430,167.87元、人民幣48,860,335.73元和人民幣24,430,167.87元，保利置業和保利香港控股作為境外(香港)註冊之公司，其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部分需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故保利置業和保利香港控股的稅後轉增之未分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9,576,871.94元和人民幣26,384,581.30元，瑞士信貸未分配利潤部分即人民幣73,290,503.60元以現金分配予瑞士信貸。轉增註冊資本部分按照1:1的比例進行。據此，保利財務之未分配利潤減少人民幣488,603,357.32元、而保利財務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07,983,803.37元，此過程中並無額外現金注入保利財務。
3. 保利財務聘請中國獨立評估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針對保利財務於評估基準日的整體資產及全部股東權益出具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之資產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15)第0474號)(「評估報告」)。根據中國財政部製發的資產評估資格證書，獨立評估師具備從事各類單項資產評估、企業整體資產評估、市場所需的其他資產評估或者項目評估之評估資格。根據評估報告：

董事會函件

- 評估範圍包括保利財務的整體資產，包括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 獨立評估師對保利財務就擬定增資進行獨立評估之資產評估基準日為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的《資產評估準則 — 評估報告》第十一條：「評估報告應當明確評估報告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評估報告」。因此，評估報告於本通函之日期仍為有效；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保利財務之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381,816,400元，總股本為人民幣700,000,000股。因此保利財務於2014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381,816,400元／700,000,000股＝人民幣1.973023元／股；
 - 截至2015年8月31日，保利財務之未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2.1449元／股，與保利財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資產值並無重大差異。
4. 向保利財務出資之金額乃各方根據(其中包括)保利財務於獨立評估師對保利財務就擬定增資進行獨立評估之淨資產值，以及原股東於保利財務之現時持股比例，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中：
- 保利財務之每股淨資產值的計算依據為假定在獨立資產評估基準日完成資本公積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轉增後的淨資產總額除以轉增後的實收資本，即人民幣1,301,247,118.14元／1,184,216,671股＝人民幣1.098825元／股，其中：

董事會函件

(1) 轉增後的經評估淨資產總額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保利財務之經評估淨	
資產值：	人民幣1,381,816,400元
減：分配予瑞士信貸的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73,290,503.60元
減：保利置業和保利香港控股就其未分配利	
潤轉增保利財務註冊資本繳納的預提所	
得稅：	人民幣7,869,050元
轉增後的淨資產總額：	人民幣1,301,196,846元
轉增後的經評估淨資產總額(註1)：	人民幣1,301,247,118.14元

註1：轉增後之淨資產總額及轉增後之經評估淨資產總額之間相差的人民幣50,272元乃歸因於經評估報告與經審計報告之間的差額。

(2) 轉增後的經評估實收資本計算方法如下：

轉增前保利財務之註冊資本：	7,000,000,000股
加：(i)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及	
(ii)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註2)：	484,374,250股
轉增後之註冊資本：	1,184,374,250股
轉增後之經評估註冊資本(註3)：	1,184,216,671股

註2：有關(i)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及(ii)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的詳細計算方法，參照本通函第7頁。

註3：轉增後之註冊資本及轉增後之經評估註冊資本之間相差的157,579股乃歸因於經評估報告與經審計報告之間的差額。

董事會函件

- 原股東(除保利南方、保利香港控股和瑞士信貸外)現金增資額合共人民幣786,347,464.34元計算公式為：

原股東(除保利南方、保利香港控股和瑞士信貸外)的現金增資額
=該原股東現金增資份額×保利財務每股淨資產值(即人民幣
1.098825元/股)

- 本公司現金增資額合共人民幣109,882,500.00元計算公式為：

本公司現金增資額=本公司認繳的新增註冊資本額×保利財務每股
淨資產值(即人民幣1.098825元/股)。

5. 待擬定增資完成後保利財務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00,000,000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各增資方實際之出資金額(即人民幣1,380,604,214.70元)與保利財務註冊資本之增幅(即人民幣1,300,000,000元)相差人民幣80,604,214.70元，將入賬列作保利財務之資本公積。

出資付款

在有關審批機關批准本次擬定增資及增資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如下文所載)滿足後，本公司及原股東之各自出資須於收到保利財務關於審批機關批准擬定增資的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繳付出資(第五個工作天為「付款到期日」)。本公司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劃撥現金出資款項。

先決條件

各增資方向保利財務之出資義務將以滿足下列先決條件為前提：

- (1) 取得關於增資協議及其他要求文件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所有相關監管性批准；

董事會函件

- (2) 批准有關擬定增資而修改保利財務現有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在保利財務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 (3) 增資協議中各訂約方的陳述及保證乃真實、準確，且於付款到期日及之前任何時候不存在誤導性陳述；
- (4) 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已滿足上述條件且應按照增資協議條款向保利財務履行擬定增資義務。如任一訂約方未能按照增資協議條款向保利財務履行增資義務，擬定增資將無法完成；及
- (5) 批准本公司向保利財務擬定增資之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除2015年9月18日，保利財務股東大會已批准擬定增資外，上述先決條件尚未滿足。

上述先決條件應於2015年12月31日或增資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實現。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15年12月31日前實現或各訂約方沒有書面同意其他日期，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增資協議。

董事會函件

保利財務於擬定增資前後之股權架構

保利財務於擬定增資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保利財務股東	於擬定增資前， 於保利財務之 出資金額 (人民幣)	擬定增資前 於保利財務 股權比率 (%)	擬定於保利財務 註冊資本之 出資金額 (人民幣)	於擬定增資後， 於保利財務註冊 資本之金額 (人民幣)	擬定增資後於保 利財務之 股權比率 (%)
本公司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
保利集團	245,000,000.00	35%	455,000,000.00	700,000,000.00	35%
保利科技	105,000,000.00	15%	255,145,871.37	360,145,871.37	18.01%
保利南方	35,000,000.00	5%	28,249,690.22	63,249,690.22	3.16%
保利香港控股	42,000,000.00	6%	30,968,008.12	72,968,008.12	3.65%
保利地產	70,000,000.00	10%	190,145,871.36	260,145,871.36	13.01%
保利置業	63,000,000.00	9%	164,031,991.88	227,031,991.88	11.35%
保利能源	35,000,000.00	5%	65,000,000.00	100,000,000.00	5%
瑞士信貸	105,000,000.00	15%	11,458,567.05	116,458,567.05	5.82%
總額	700,000,000.00	100%	1,3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

誠如上文所述，於擬定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佔保利財務經擴大後註冊資本之持股比例將為5%。

2. 訂立增資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根據保利財務提供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成立至今，保利財務每年均實現盈利，利潤總額從2008年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到2014年的人民幣280.50百萬元，近三年的年平均利潤率(稅前利潤總額/營業收入)為84%，近五年的年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達19.13%。保利財務每年均按可分配利潤的30%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截至2014年末保利財務股東投資的內含報酬率為17.35%。本次擬定增資可增加保利財務的註冊資本及營運資金，促進其業務擴張，並大幅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和股東回報水平，本公司也將作為其股東而受惠，包括但不限於獲取穩定投資回報。

董事會函件

另外，本公司入股保利財務，能夠進一步密切與保利財務的業務合作，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提供更為可靠的融資渠道，安全便捷的結算服務，降低本公司財務成本，優化財務結構，鞏固財務狀況，有利於有效配置本公司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3.3%的股權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保利南方間接持有本公司20.4%的股權，保利集團及保利南方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鑒於保利財務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85%的股權，保利科技、保利南方、保利香港控股、保利地產、保利置業、保利能源為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利財務、保利科技、保利南方、保利香港控股、保利地產、保利置業、保利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擬定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擬定增資的決議案時，於增資協議具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即董事長徐念沙先生以及董事王林先生、張曦先生及趙子高先生均已放棄投票。

4.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和影院投資管理。

有關原股東的資料

保利集團成立於1992年，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大型國有企業。保利集團除通過本公司從事文化藝術業務之外，主要從事軍民品貿易、房地產開發、礦產資源領域投資開發以及民爆器材生產及爆破服務。

保利科技為保利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軍民品貿易業務。

保利南方為保利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業務。

保利香港控股為保利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保利地產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48)，並為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租賃及物業管理。

保利置業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119)，並為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保利能源為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業礦產資源投資業務。

瑞士信貸為一家在瑞士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據董事會所知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士信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有關保利財務的資料

保利財務為2008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85%的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的股權。保利財務為一家持有金融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保利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保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為三年（即從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保利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0億元；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利財務所提供的信貸服務而言，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億元。

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境外債券一般性授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境外債券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為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加強公司融資能力，降低公司融資成本，董事會建議，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外債券（幣種為人民幣、港幣或美元）。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境外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境外債券發行主體、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發行主體：	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外投資者。
發行方式：	境外債券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包含香港）公開或私募發行。

董事會函件

2. 境外債券的發行規模、價格、利率及期限

發行規模： 在中國境外(包含香港)發行公司境外債券規模合共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券發行上限的要求。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債券利率： 固定利率，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根據(境外債券發行時)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債券期限： 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3. 境外債券的擔保安排

本次境外債券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函、出具支援函及／或維好協議，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境外債券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5.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外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期限為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如果董事會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境外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境外債券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董事會函件

6. 發行境外債券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境外債券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本次境外債券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境外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境外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援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外債券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援函或維好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3) 為本次境外債券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 (4) 辦理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境外債券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函、支援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6) 辦理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且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17日將會議通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保利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保利南方)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定向保利財務增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同時，概無股東須就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境外債券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4日(星期日)至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必須於2015

董事會函件

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辦事處。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olyculture.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交回。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推薦意見(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0頁)後認為，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如本函件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包括已考慮嘉林資本推薦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擬定向保利財務增資及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境外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擬定向保利財務增資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增資協議及其所涉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10月9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嘉林資本就增資協議及其所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吾等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推薦意見後認為，增資協議及其所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擬定向保利財務增資之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伯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葉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9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列載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增資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擬定向保利財務增資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定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9月17日， 貴公司與原股東及保利財務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及原股東同意通過「資本公積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以及現金出資認繳新增資本」的方式向保利財務增資。擬定增資完成後， 貴公司將成為保利財務的新股東並持股5%。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擬定增資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擬定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增資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擬定增資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嘉林資本函件

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提述之所有看法、意見、預測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而對於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提出之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增資協議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須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或保利財務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除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對保利財務之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15)第0474號)(「**評估報告**」)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其他估值或評估文件。評估報告由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編製。鑒於吾等並非業務估值專家，針對保利財務於2014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評估價值(「**評估價值**」)，吾等完全依賴評估報告。

董事已接受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原股東、保利財務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因擬定增資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獨立深入調查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擬定增資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擬定增資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和影院投資管理。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之摘錄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2015年中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4年年報**」)：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3年到 2014年 的變動 %
收入	1,057,924	2,243,024	2,002,984	11.98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381,944	1,013,929	972,704	4.24
—演出與劇院管理	409,699	838,567	740,542	13.24
—影院投資管理	266,281	384,864	289,738	32.83
—其他服務	—	5,664	—	不適用
期／年內利潤	96,330	413,324	449,571	(8.06)

嘉林資本函件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3年到 2014年的 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2,923	1,536,301	1,004,723	52.91
權益總額	3,912,360	3,871,000	1,534,430	152.28

誠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4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11.98%。根據2014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劇院及影院院線拓展導致演出與劇院管理分部及影院投資管理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

儘管貴集團2014年收入增加，貴集團2014年的利潤較前一年度減少約8.06%，主要由於管理費用增加所致。經參考2014年年報，管理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規模擴大致使管理人員數目增加，進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與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5.5億元。

經參考2015年中報，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較2014年同期大幅減少。利潤減少主要由於較2014年同期而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大幅降低而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

有關保利財務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保利財務為2008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85%的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的股權。保利財務為一家持有金融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利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下表載列保利財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到 2014年 的變動 %
收入	288.10	339.31	(15.09)
利潤總額	280.50	250.09	12.16
淨利潤	214.35	185.46	15.58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到 2014年 的變動 %
總資產	10,097.20	8,631.53	16.98

誠如上表所示，儘管保利財務2014年錄得的收入較2013年有所減少，保利財務2014年的淨利潤較2013年增加約15.58%。保利財務於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亦較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據董事告知，上述保利財務淨利潤的增加主要由於存放於其他銀行的存款的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對保利財務擬定增資的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自成立至今，保利財務每年均實現盈利，利潤總額從2008年的人民幣10,690,000元增加到2014年的人民幣280,500,000元，近三年的年平均利潤率(按稅前利潤總額除以收入計算)為84%，近五年的年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達19.13%。保利財務每年均按可分配利潤的30%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截至2014年末，保利財務股東投資的內含報酬率為17.35%。本次擬定增資將增加保利財務的註冊資本及營運資金，促進其業務擴張，並大幅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和股東回報水平，貴公司預期也將作為其股東而受惠，包括但不限於獲取穩定投資回報。

另外，貴公司入股保利財務，能夠進一步密切與保利財務的業務合作，為貴公司未來發展提供更為可靠的融資渠道，安全便捷的結算服務，降低貴公司財務成本，優化貴公司財務結構，鞏固財務狀況，有利於有效配置貴公司資源。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上述對保利財務的擬定增資的理由及潛在裨益以及過往七年保利財務不斷提升的盈利能力，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擬定增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5年9月17日

訂約方：

- (i) 保利財務；
- (ii) 原股東；及
- (iii) 貴公司

釐定擬定增資的基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將向保利財務出資人民幣109,882,500元。向保利財務出資之金額乃各方根據(其中包括)保利財務於獨立評估師對保利財務就擬定增資進行獨立評估之資產評估基準日(即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以及原股東於保利財務之現時持股比例，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貴公司將從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劃撥現金出資款項。

貴公司將作出的現金增資額計算公式如下：

貴公司將作出的現金增資額=貴公司認繳的增資金額(即待擬定增資後保利財務的註冊資本的總出資的5%或人民幣100,000,000元)×保利財務單位資產淨值(即人民幣1.098825元/股，「單位資產值」或「認購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單位資產值人民幣1.098825元/股的計算依據為假定在獨立資產評估基準日完成資本公積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轉增後的淨資產總額除以轉增後的實收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301,247,118.14元/1,184,216,671股=人民幣1.098825元/股)。吾等已審閱上述計算方法，且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能致使吾等懷疑該計算方法。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及原股東透過擬定增資項下的擬定現金出資採用相同認購價。吾等亦注意到，保利財務的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98825元等於單位資產值。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針對保利財務於評估基準日的整體資產及全部股東權益，保利財務聘請獨立評估師出具評估報告。

為作出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評估報告，並詢問獨立評估師達致評估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以便吾等理解評估報告。於編製評估報告時，獨立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評估價值。經獨立評估師確認，資產基礎法乃對公司估值所普遍採用之一種方法，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此外，吾等已就獨立評估師之資格認證、專業知識及與貴公司、保利財務、原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性與其溝通，並審閱其聘用條款。於溝通期間，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懷疑評估報告所採用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根據評估報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i)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381,816,400元；及(ii)保利財務之每股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97元。保利財務之每股評估價值與保利財務於2014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相若。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增資協議的其他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增資協議」一節。

經考慮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擬定增資的可能財務影響

據董事告知，於擬定增資完成後，貴公司將成為保利財務的新股東，並將持有其5%股權，及上述股權將入賬為貴公司可供出售投資。

嘉林資本函件

對資產淨值及債股比的影響

經參考2015年中報，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912,360,000元，及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債股比(根據有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有息負債總額是指扣除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後的餘額)為約1.2%。據董事告知，擬定增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及債股比造成重大影響。

對流動資金的影響

由於貴公司將以現金向保利財務出資，貴公司的現金狀況將因擬定增資而減少總增資人民幣109,882,500元及相關開支額。

謹請知悉，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擬定增資完成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有關擬定增資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增資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擬定增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5年10月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
須披露之於實體的職位**

姓名

徐念沙	保利集團董事長
王林	保利集團副總經理
張曦	保利集團副總經理
趙子高	保利集團新聞中心主任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佔有關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保利集團(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 控法團之權益	156,868,400 (好倉)	100.00	63.69
保利南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197,900 (好倉)	32.00	20.38
ICBC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及實益擁 有人	4,703,100 (好倉)	5.26	1.91
董平	H股	實益擁有人	4,510,000	5.04	1.83
FMR LLC	H股	投資經理	4,523,400	5.06	1.83

附註：

-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
- 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6,670,500股股份。保利集團持有保利南方的全部股權，而保利南方持有本公司50,197,900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利集團視作於保利南方持有的50,197,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MR LLC持有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K.) Inc.的全部股權，故其持有4,523,4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到期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嘉林資本發出日期為2015年10月9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iv)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推薦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查閱：

- (i) 增資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ii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0頁；
- (iv) 本附錄第6段所提述的嘉林資本的書面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8. 一般資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0樓A區，郵編：100010。
- (iii)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鵬先生及翁美儀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v)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15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2015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2015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擬定向保利財務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公司境外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為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加強公司融資能力，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外債券(幣種為人民幣、港幣或美元)。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境外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2.1 境外債券發行主體、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發行主體： 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外投資者。

2015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發行方式： 境外債券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包含香港)公開或私募發行。

2.2 境外債券的發行規模、價格、利率及期限

發行規模： 在中國境外(包含香港)發行公司境外債券規模合共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券發行上限的要求。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債券利率： 固定利率，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根據(境外債券發行時)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債券期限： 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2.3 境外債券的擔保安排

本次境外債券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函、出具支援函及／或維好協議，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

2.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境外債券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2.5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外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期限為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

2015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如果董事會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境外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境外債券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2.6 發行境外債券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境外債券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本次境外債券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境外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境外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援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外債券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援函或維好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

2015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按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3) 為本次境外債券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境外債券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函、支援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6) 辦理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5年9月17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4日(星期日)至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10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在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辦事處。

2015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0樓A區

郵政編碼：100010

聯繫人：陳鵬

聯繫電話：(86 10) 6408 2711

聯繫傳真：(86 10) 6408 2662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